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張哲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 二、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偽造「林達峰」之署押共貳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張哲瑋知悉林達峰為身心障礙人士，其為謀取林達峰之房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0、11月間，向林達峰佯以可為林達峰介紹他人向林達峰承租其所有、位於苗栗縣○○市○○路0巷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即苗栗市○○段0000○號建物）須簽定租賃契約並趁林達峰身心障礙辨識力不足之機會，於替林達峰打掃整理本案房屋時，竊取本案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即苗栗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並使林達峰交付其印鑑章。張哲瑋取得前開印鑑章後，則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為附表一所示之行為。嗣經林達峰之弟林達鑑至上址收取信件，發現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就林達峰出售本案房屋、本案土地（下合稱本案房地）之課稅資料，再經林達峰調取本案房地移轉登記資料而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本件被告張哲瑋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2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3 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04 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
06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07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08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
09 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
13 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35、53至54頁；調院偵卷
14 第31頁；本院卷第115至121、129頁），並有以下證據在卷
15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 16 1. 證人即告訴人林達峰於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第117至118
17 頁）。
- 18 2. 證人即告訴人之弟林達鑑於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第118至1
19 19頁）。
- 20 3. 告訴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見他卷第23頁）。
- 21 4. 告訴人提供之郵局存摺交易明細（見他卷第29至41頁）。
- 22 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110年2月18日中區國稅苗栗綜所
23 字第1100050571號函（見他卷第47頁）。
- 24 6.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110年8月18日苗地一字第1100005086
25 號函暨本案房地移轉登記案全卷資料、114年2月4日苗地一
26 字第1140000657號函暨本案房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異動
27 索引（見他卷第87至99頁；本院卷第87至107頁）。
- 28 7. 苗栗○○○○○○○○○110年8月19日苗市戶字第11000022
29 25號函暨印鑑證明申請全卷資料（見他卷第105至110頁）。
- 30 8.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11年1月14日苗稅土字第1112000436號函
31 暨土地增值稅申報全卷資料（見他卷第159至181頁）。

01 9.苗栗縣苗栗市公所111年1月21日苗市財行字第1110001266號
02 函暨契稅申報全卷資料（見他卷第183至199頁）。

0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4 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本案被告於行為後，刑法第214條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
07 正公布，自108年12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係將原
08 本必須援引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而提高一定倍數後之
09 罰金數額，直接明定於修正後條文中，實質上並未變更此一
10 條文犯罪類型之應刑罰性及其法律效果。是以，此部分條文
11 之修正，僅係將原有錯綜之法律規定化繁為簡，核與單純之
12 文字修正無異，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13 形，自非法律變更，即未有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
14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216
1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
17 登載不實罪。

18 (三)被告基於取得告訴人本案房地之同一目的，於密接時空偽造
19 「林達峰」之署押、盜蓋「林達峰」之印文，及行使偽造私
20 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該等行為之獨立性均甚薄弱，依
21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單
22 一接續行為而論以接續犯。又其偽造「林達峰」之署押、盜
23 蓋「林達峰」之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24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5 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四)按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
27 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
28 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
29 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
30 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
31 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

01 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
02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
03 之目的係為將本案房地移轉登記予自己名下，所為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竊盜等犯行間具有局部同一之
05 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應依刑法第55
06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本案房地之所有
08 權，利用告訴人具有心智及精神障礙、弱勢可欺，竟以竊
09 盜、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方式，將本案房
10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自己名下，而被告又將本案房地設定抵
11 押，因無法清償遭拍賣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12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20頁），使告訴人其後無法繼續居住
13 於本案房地，受有財產上之重大損害，且足生損害於稅務機
14 關對土地增值稅、契稅核定管理、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事
15 項之正確性，又考量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已與告
16 訴人以新臺幣（下同）780萬元調解成立（參調解筆錄，見
17 調院偵卷第17頁），然被告迄今並未履行上開調解筆錄所定
18 之條件（參本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1頁）之犯後態
19 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
20 開計程車，月收入約3萬元，家裡有父母親、外公需其照顧
21 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0頁），告訴人向本院表示
22 之刑度意見（見本院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刑。

24 參、沒收部分：

25 一、被告竊得本案房地之所有權狀，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
26 所得，屬被告所有且未扣案，然被告已經將該等權狀交付予
27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作為辦理本案房地所有權
28 移轉登記之用，為免日後執行上之困難，且因上開物品亦非
29 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
30 告沒收。

31 二、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

01 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
02 為者而言，如果僅在空白文書之姓名欄，書寫他人之姓名，
03 其作用係識別人稱之用，而無簽名或類似與簽名有同一效力
04 之行為者，即非該條所稱之署押，既非署押，即不生同法第
05 219條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問題。亦即署押係指在紙張
06 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或其他符號，以表示承認所簽署之文
07 書效力，與印文之使用，具有同一之作用及效力者而言（最
08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10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經查，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偽造「林達峰」
10 之署押共2枚，均係表示林達峰本人簽名之意思，不問屬於
11 被告與否，均應宣告沒收，至於卷內其他欄位「林達峰」之
12 簽名，僅係識別人稱之用，而無簽名或類似與簽名有同一效
13 力之行為，依照前述最高法院見解，即非刑法第217條第1項
14 所稱之署押，自無庸宣告沒收。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私文書，
15 雖屬被告犯罪所生之物，然被告均已經交付於附表一「地
16 點」欄所示之機關行使，即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又非違禁物
17 或法院應義務沒收之物，爰均不宣告沒收。此外，盜用他人
18 真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
19 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故被告盜蓋告訴人真正印章產生之印文（除附
21 表二所示之被告盜蓋「林達峰」之印文外，卷內尚有其他
22 「林達峰」之印文數枚），均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
25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6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沒收
27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
28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為本
29 案房地之所有權，而本案房地之市價為780萬元等情，業據
30 被告、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20
31 頁），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拿本案房地去抵

01 押，我有貸款到500、600萬元，因為欠錢繳不出來，所以房
02 子被拍賣，所有權已不在我名下，因此也無法將房子所有權
03 還給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固可認被告本案之
04 犯罪所得已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惟衡酌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
05 案偵查中調解成立，約定由被告賠償告訴人780萬元，有調
06 解筆錄附卷可佐（見調院偵卷第17至18頁），倘再諭知沒收
07 及追徵，將使被告除依調解內容給付款項外，又須將其犯罪
08 所得提出供沒收執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
09 償之不利益，若被告確實履行調解內容，實足以達剝奪其犯
10 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故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若再予以宣告沒
11 收及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2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4 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陳韋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2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3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4 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	備註
1	108年11月28日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總局	以代理人之身分，偽以林達峰名義填寫土地增價值申報書(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並盜蓋林達峰之印文，以示林達峰授權張哲璋辦理申報土地增價值事宜，張哲璋持以向不知情之左列機關承辦公務員行使並申報土地增價值，經該公務員核以不實之土地增價值繳款書，足生損害於林達峰、左列機關對土地增價值核定管理之正確性	無
2	108年11月29日	苗栗○○○○○○○○	偽簽林達峰之署押、盜蓋林達峰交付予張哲璋之印鑑章之印文於委任書(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上，偽以林達峰名義製作其委由張哲璋申請印鑑證明書之委任書，足生損害於林達峰	無
3			以受任人身份填載印鑑證明申請書(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並盜蓋林達峰之印文，違同其偽造之附表二編號3之委任書向不知情之左列機關承辦公務員行使，表示此次印鑑證明申請係受林達峰委任辦理之意旨，使該公務員形式審查後，誤以為係林達峰本人授權申請，據以核發其職務上掌管之林達峰印鑑證明書交與張哲璋收執，足生損害於林達峰、左列機關對於印鑑證明書核發管理之正確性	無
4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1)偽以林達峰名義填寫契稅申報書(詳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並偽簽林達峰之署押、盜蓋林達峰之印文，持以向不知情之左列機關承辦公務員行使並申報契稅，經該公務員核以不實之契稅繳款書，並將本案房屋之房屋稅納稅名義人由林達峰變更登記為張哲璋，足生損害於林達峰、左列機關對契稅核定管理之正確性 (2)張哲璋另有在上開契稅申報書之附件(即附表二編號6至10所示)盜蓋林達峰之印文，用以表示林達峰保證影本與正本相符之意，足生損害於林達峰	此部分事實雖未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載明，然由卷內資料即可明瞭此部分情節，且該事實與原起訴犯罪事實(即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官於當庭擴張此部分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120頁)，本院應併予審究
5	108年12月18日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偽以林達峰名義填寫本案房地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詳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及土地登記申請書(詳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並盜蓋林達峰之印鑑章而偽造林達峰之印文於該買賣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上，以示林達峰將本案房地出售予張哲璋，及同意會同張哲璋向左列機關申請移轉登記，並持竊得之本案房地所有權狀、契稅繳款證明、土地增價值繳稅證明、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及上開偽造之買賣契約書向不知情之左列機關承辦公務員辦理移轉登記，致使該公務員將此不實之登記原因事	無

(續上頁)

01

			項，登載於其職務掌管之不動產登記簿而使張哲璋取得本案房地之所有權，足生損害於林達峰、左列機關對於所轄不動產移轉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欄位	偽造署押或盜蓋印文	證據出處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苗栗市○○段0000地號土地)	申報人蓋章欄	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175頁
2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苗栗市○○段0000地號土地)	申報人蓋章欄	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169頁
3	委任書	委任人欄	(1)偽造「林達峰」之署押1枚 (2)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53、108頁
4	印鑑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51、107頁
5	契稅申報書	原所有權人簽章欄	(1)偽造「林達峰」之署押1枚 (2)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185頁
6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總局108年11月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文字旁	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187頁
7	苗栗市○○段0000○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189頁
8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191頁
9	林達峰國民身分證影本		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193頁
10	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盜蓋「林達峰」之印文各1枚(共2枚)	他卷第199頁
11	土地登記申請書	表格右側申請人(簽章)欄	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57、90頁
12	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表格右側訂立契約人蓋章欄	盜蓋「林達峰」之印文1枚	他卷第61、92頁